

說 劇

董 每 戲 著

文 志 書 局 印 行

說劇

董 每 戲 著

上海書店印行

號 060192 36K 126P. 字 5,000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版

大華印刷廠承印

上海造 2001—4000 冊

文化書局出版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八號

聯營書店發行

自序

在對日抗戰最不利的年代，我在國立東北大學教書，學校的所在地是僻處川北的三台縣，生活得比較安靜，因之研究起中國戲劇史來，又因此，寫下了說傀儡，說「角氈」「奇戲」和說「丑」「相聲」三篇，當時計劃多寫幾篇合印一冊名中國劇史專題研究，旋因抗戰慘勝，政局不定，就沒有心情和時間再從事於學術的研究，接着學校又把我解聘了。直到一九四六年在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教課時，把這三篇文章重行增改，後兩篇交洪深先生，發表於大公報副刊戲劇和電影；前一篇交鄭振鐸先生，發表於文藝復興月刊。一九四八年婦女節應現代婦女月刊曹孟君先生約，寫了說女演員（原題女演員之史的發展）。一九四九年春到蘇州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教課，暇時，又寫了說傀儡補說（原題傀儡）。

編劇考原，也發表於文藝復興。解放後，很少有工夫讀書和寫作，像這一類的文章短時期內恐無法再寫，所以集成一冊，題爲說劇，當作中國劇史專題研究的初輯，將來如有可能，想來個第二輯，甚至三輯。

本來，這幾篇文章還不能算是定稿，將來書讀多了，還想再增修，友人們說在「先普及後提高」的號召下，倒不妨印出來應應景，這樣，我就不辭謙陋，讓牠聚在一處向高明請教了！

一九五〇年春於上海堪廬

響應祖國號召：

貫徹愛國主義，搞好生產，
支援中朝戰士，捐獻飛機大炮，
優待烈屬軍屬。

目次

自序

說傀儡

「說傀儡」補說

說「角觥」「奇戲」

說「丑」「相聲」

說女演員

一

三四

五九

八七

一一〇

說傀儡

我的故鄉溫州在甌江之濱，所以也稱東甌，這個地方，往昔因為水陸交通便利，尤其在趙宋渡江以後，東甌是政治中心區域以內，士大夫蜩集，商業殷盛，都市經濟特別發達，因此娛樂事業也特別繁榮，所以溫州以雜劇名。明蔣子奇的草木子裏說：「俳優戲文，始於王魁，永嘉之人作之。」明祝允明在猥談裏說：「南戲出自宣和之後，南渡之際，名：『溫州雜劇』。明徐文長在南詞序錄裏也說，名「永嘉雜劇」，又曰「鶻伶聲嗽」。永樂大典本張協狀元第一齣中說：「狀元張協傳回會演，汝輩搬成這番書會，要奪魁名，占斷東甌盛事，諸宮調唱出來因，廝羅響，賢門雅靜，仔細說教聽。」都足以說明在溫州盛行雜劇；不止此，南曲的天字第一號作品——琵琶記是溫州人高則誠作的，

四大名劇的第一部荆釵記所描的重要人物王十朋孫汝權也都是溫州人。（明朱孟震河上楮談：「或謂高作琵琶，陳留人多病之，乃作荆釵，蓋王梅溪孫汝權皆永嘉人，故欲以報也。」）自南宋以來，溫州的永嘉、瑞安、平陽三縣的演員很多，戲班子也不少，明陸容的菽園雜記中說：「……溫州之永嘉，皆有習爲倡優者，名曰：戲文子弟。」除攤演雅部花部諸腔的傳奇戲文外，更盛行不用人演而用木偶演的傀儡戲。在此，我就談這個戲。

傀儡戲在溫州叫「木頭戲」，木頭人兒固然同各地方的一樣，小舞台之精緻和行頭之華美，允非各地方的傀儡戲班所能及，儼然和大戲班一樣考究，不過「具體而微」吧了，當我幼年時（民國初年），平時已不大看得到，每年二三月間，永嘉城裏的迎神賽會之前，每條街舉行所特有的「攔街福」中常有演出，大致都是懸絲而戲的所謂「提線傀儡」。想滿清以前，這種木頭戲不止在城市，在各鄉村平時當也盛演的。清徐珂所編的清稗類鈔中也說：

「土俗尙傀儡之戲，名曰串客，見溫州府志。後則不然，凡非優伶而演戲者，即以串客稱之，亦謂之清客串，曰頑兒票，曰票班，曰票友，日本之所謂『素人』也。又京師戲劇之外，有托偶……托偶卽傀儡子，又名大臺宮戲。」

溫州到現時仍以串客呼靈堂前之紙紮人物（明器）。本來土俗稱謂往往因地而異，據李斗揚州畫舫錄，則又名肩擔戲：

「鳳陽人圍布作房，支以一木，以五指運三寸傀儡，疊鼓喧闐，詞白則以叫噪子，均一人爲之，謂之肩擔戲。」

又據友人言，有些鄉下稱此爲唱小戲的，在南方業此者多鳳陽人，在北方多吳橋縣人。

現在進而談談這種戲的來歷。據說它來源很古，始見於列子中的偃師刻木人事。

「周穆王西巡狩……有獻工人名偃師……王薦之曰：『若與偕來者何人邪？』對

曰：「臣之所造能倡者。」穆王驚視之，趨步俯仰，信人也。巧夫！銷其頤則歌合律，揮其手則舞應節，千變萬化，惟意所適。王以爲賢人也，與盛姬內御並觀之。技將終，倡者隣其目以招王之左右侍妾，王大怒，立欲誅儻師；儻師大懼，立剖散倡者以示王，皆傳會草木膠漆白黑丹青之所爲。王諦視之，內則肝胆心肺腎脾腸胃，外則筋骨支節皮毛齒髮，皆假物也，而無不畢具者。合會復如初見。王試廢其心，則口不能言；廢其肝，則目不能視；廢其腎，則足不能步……。」

時在周穆王朝，說來確有點駭人聽聞，這是止能當作寓言看，不能以之爲實有其事的。並且列子一書，原是魏晉間人托古的僞作，似乎受了佛教梵典的影響，尤其關於此事的記載更顯然是抄襲自梵典的，因爲我們在梵典裏可以找到類似的記述，下列一則，也許就是它的藍本：

「工巧者應時國王，喜諧技術，卽以木材作機械木人，形貌與生人無異，能歌舞，舉動如人，且能言辭，工巧者假以爲其子。國王使作技，歌舞跪拜進止，勝於生

人，更能眨眼色視夫人。王遙見之，心懷忿怒，促敕傳者斬其頭來。工巧者知，啼泣，長跪請命曰：『吾有一子，其重愛之，坐起進退，以解憂思，愚意不及，有是失耳。假使殺者，我當共死……』。王不聽，工巧者復白王言：『若不活者，願自手殺』。王以爲可，工巧者乃拔一肩膊，機關解落，碎散在地，王爲驚愕：『吾如何斷一木材？』乃以此技巧天下無雙……即賜金億萬兩。」

類似的記載在太藏經裏亦數見，於茲再抄錄雜譬喻經中的一節爲證：

「昔北天竺有一木師，大巧，作一木女，端正無雙，衣帶嚴飾，與世女無異。亦來亦去，本能行酒看客，唯不能語耳。時南天竺有一畫師，亦善能畫。木師聞之，作好飲食，即請畫師，畫師既至，便使木女行酒擎食，從旦至夜，畫師不知，謂是真女，欲心極盛，念之不忘，時日以暮，木師入宿，亦留畫師令住止，以此木女，立侍其側，便語客言：『欲留此女，可共宿也。』主人已入，木女立在燈邊。客即呼之，而女不來，客謂此女羞故不來，便前以手旁之，乃知是木；便自慚愧！心念口言：

『主人誑我，我當報之。』……』

觀此，列子抄襲的嫌疑實難掩飾，可是梁孝元皇帝的金樓子卻又重抄了這樣的一段話：

「有人以優師甚巧，能作木人，趨走俯仰如人，鎖其頤則可語，捧其手則可舞，王與盛姬共觀，木人瞋其目招王左右侍者，王大怒，欲誅優師，優師大怖！乃剖木以示王，皆附會草木所爲，五臟完具，王大悅！乃廢其肝，則目不能瞋，廢其心，則口不能語，廢其脾，則手不能運，王厚賜之。」

這番記載自是同一根源，我們可一概視爲寓言，當時並無其事；要不然，在古遠的周朝就有這樣精巧的機器人出現，似乎太駭人聽聞！不止此，甚至連木人能說話一點，我都不敢信其有，只敢認爲這言語也許是咿唔作聲如目今的洋娃娃肚子裏藏着叫子，能吱吱地叫罷了，雖說宋沈括在他的夢溪筆談中還說過：

「世人以竹木牙骨之類爲叫子，置人喉中吹之，能作人言，謂之類叫子，膏有病瘡者爲人所苦，煩冤無以自言，聽訟者試取叫子令類之作聲，如傀儡子，粗能辨其一二，其冤獲申，此亦可記也。」

這說得也令人難以置信，但不止沈括在胡說，同樣地在朝野僉載裏也有同類記載：

「大匠楊務廉甚有巧想，常於杭州市內刻木作僧，手執一椀，自能行走，椀中錢滿，關鍵忽發，自然作聲云：『佈施』，市人競觀，欲其作聲，施者日盈數千。」

所謂「如傀儡子」，顯然是說傀儡能人言的，當然未必可信，這些十足證明在周時已有木人，而且可以啾唔作聲如人言語。因爲到現在我們還止能看到由耍傀儡的人代爲說唱，並未看到傀儡自己能言。

至於用木人以爲戲，都說起於漢高祖平城之圍，用木頭雕成了美女在城中耍戲，使冒頓妻閼氏看見了燃起妒火，嚇使她的丈夫冒頓解一門之圍，漢高祖

因之得以突圍脫難。這傳說也可說是無稽之談，來源出於樂府雜錄：「自昔傳云：漢高祖在平城爲冒頓所圍，其城一面卽冒頓妻閼氏，兵強於三面，壘中絕食，陳平訪知閼氏妒忌，卽造木偶人，運機關舞於陣間，閼氏慮下其城，冒頓必納妓女，遂退軍。史家但云陳平以祕計免，蓋鄙其策下耳，後樂家翻爲戲。……」。但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我們觀司馬遷史記及班固前漢書的帝紀，韓王信傳，匈奴傳中都不見如此的記載，所記者都只有：

史記高祖本紀：「匈奴圍我平城七日而後罷去。」

史記韓王信傳：「……上遂至平城，上出北登，匈奴騎圍上，乃使人厚遺閼氏，

閼氏乃說冒頓曰：『今得漢地，猶不能居，且兩主不相厄，居七日，胡騎稍引去。』

史記匈奴傳：「……高帝先至平城，步兵未盡到，冒頓縱精兵四十餘萬騎，圍高

帝於白登，七日……高帝乃使使問厚遺閼氏，閼氏乃謂冒頓曰：『兩主不相困，今得

漢地，而單于終非能居之也，且漢主亦有神』，單于察之，冒頓與韓信將王黃趙利

期，而黃利兵又不來，疑其與漢有謀，亦取閼氏之言，迺解圍之一角……」

前漢書陳平傳：「……平城爲匈奴所圍，七日。不得食，高帝用平奇計，使單于閼氏解圍以得開，高帝既出，其計祕，世莫得聞。」

前漢書高帝紀：「……遂至平城，爲匈奴所圍七日；用陳平祕計得出。」

前漢書匈奴傳（和史記同，故略）

由這些史書的記載看來，樂府雜錄所記顯然是捕風捉影的傳會，但這傳會的起因，我猜想是由陳平奇計，且其計祕而不宣所致，如果我這猜想沒有錯，那末，我可以說這「使使問厚遺閼氏」便是祕計，並沒有希奇，再不然，便是帝紀所說的，「用陳平祕計得出，」一語之下所注的了：

「應劭曰：陳平使畫工圖美女，問遣人遺閼氏云：『漢有美女如此，今皇帝因阼，敬獻之。』閼氏畏其奪已寵，因謂單于曰：『漢天子亦有神靈，得其土地，非能有也。於是匈奴開其一角，得突出。鄺氏曰：『以計鄙陋，故祕不傳。』師古曰：

『應氏之說出桓譚所論，蓋譚以意測之事皆然耳，非記傳所說也。』

固然桓譚說與應劭說都屬意測，但於理可通，當較可信，圖美女比刻木人為可靠些，後世傳會引申為耍傀儡似不甚當，然而傀儡始用於漢代，倒是很可首肯的說法，依我的臆測，開始刻木人並不就用於耍戲，而是用於喪祭以象尸，這近於實用，並非如列子所說之僅為寓言罷了。

我們知道古代喪祭有所謂「尸」，禮記曾子問有云：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

這是用人來象尸，也就是正義所說的「言尸必象神」，是把活人來暫當死人用，而三代用尸的儀式也代有損益，禮記禮器云：

「周坐尸，詔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族鬯六尸。」